

111學年度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一、宗旨：

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標：

-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二)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參加辦法：分為1.初審、2.複審（1、2由校內辦理）、3.決選（獲金牌獎的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參加教育局決選）三部份。

五、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黏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
（水墨作品務必襯底，並用兩個透明塑膠套上下包住）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另外，請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籤」（附件二）。
-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務必填寫「家長鼓勵的話」，送交導師或美勞（生活）老師。
-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包含小畫家的話、初審作業欄）。
- (六)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

六、辦理方式及日期：

- (一) 校內初審、複審：由本校自訂配合教育局承辦學校決選收件日期辦理。
- (二) 教育局決選：每學年辦理一次。

七、作品展覽：

- (一) 本校將獲金牌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校刊、佈告欄展出。
- (二) 由教育局定期規劃辦理作品展覽，聘請評審自各校提送之「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
- (三) 金牌獎及展出作品，將於畫展結束後由承辦學校通知本校領回發還學生。

作品展覽：
(1)決選評審日期：12月。
(2)展出日期：隔年3月。

臺北市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 小 美 術 家 的 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初 審 作 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初審獎勵一

送件次數 (每次三件作品)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核蓋認證章1一次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通過初審請導師、美勞(生活)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並寫上認證日期)
第二次	核蓋認證章2一次		
第三次	核蓋認證章3一次	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核蓋認證章4一次		
第五次	核蓋認證章5一次		
第六次	核蓋認證章6一次	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核蓋認證章7一次		
第八次	核蓋認證章8一次		
第九次	核蓋認證章9一次，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	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1. **複審獎勵：**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給予「銅牌」、「銀牌」、或「金牌」獎項之鼓勵。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

111學年上學期美創展---送件參加注意事項

一、大致流程：收件自10月11日起。

流程	1. 初審收件 (10/11-10/24)	2. 初審 (10/25-10/31)	3. 複審送件 (11/1-11/4)	4. 複審 (11/7-11/11)
1~6 年 級	參加學生每生三件作品交與班級導師或美勞老師協助收件。	各班收齊給導師、美勞(生活)任課老師進行初審。	各班收齊作品5份與美術家護照後送至教務處彙整。 ● 交件時，請將作品與美術家護照分開來。	由教務處召集評審進行複審。 (複審完之優良作品將送出代表學校參加決選)

二、收件、初審及複審時間：請參閱上表之起迄日期。

三、依規定每位參加學生須有3件作品。

附件一

→請學生報名表資料要填寫清楚，並為3件作品寫上「小畫家的話」。

→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

附件二

→學生作品背面右下角均要貼「作品標籤」，並附上小小美術家護照以便核章。

所附相關檔案若需紙本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至教務處領取。